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佶廣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玉雲

債 務 人 曾敬傑

施美如

一、債務人佶廣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玉雲、曾敬傑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伍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債務人佶廣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敬傑、施美如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伍佰陸拾參萬零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
01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3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04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5 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